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确保2019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地广东省及福建省均下发了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后经结合相关经营地当地政策，公司继续延长了复工时间，各经营板块直至2月中下旬才陆续复工。

2、本次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团队主要合伙人及成员均为湖北籍人员。因本次湖北地区疫情情况较为严重，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地区至3月25日正式解封，武汉地区直至4月8日才正式解封，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审计人员无法按时到达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3、因公司园林建筑业务涉及的在建工程项目分布全国各地，且数量较多，在该疫

情期间，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无法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及评估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银行、往来款函证工作也因疫情期间客户及供应商等单位复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2019年度审计工作已严重受疫情影响。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本次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主要为负责开展公司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及工程建设业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中茂园林作为公司三大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其资产、收入体量占集团公司相关指标的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集团公司 (合并)	中茂园林	中茂园林/ 集团公司(合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经审计)	893,590.97	562,237.63	62.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经审计)	454,802.78	152,155.12	33.46%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211,299.35	117,532.49	55.62%

2、中茂园林目前未审计的在建工程项目存货账面余额约为 43.56 亿，年审会计师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原计划走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0 个工程项目，下述 10 个工程项目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2.15%：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北流鼎盛世家项目	广西北流市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	112,715.82	停工
2	韶关盛世华庭项目	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51,728.33	停工
3	玉佛宫项目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46,622.90	停工
4	海南海中海项目	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35,685.79	停工
5	增城市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明村安置新社区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9,340.95	在建
6	中源誉峰项目	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26,297.94	在建

7	株洲项目	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24,341.21	在建
8	四会市广源国际商住项目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12,005.20	在建
9	江西沐雨项目	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修水	10,203.18	项目完工，业主长时间不验收结算
10	中铁二十二局项目(湛江东海铁路站前施工)	中铁二十二局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湛江	8,900.07	在建
合计				357,841.39	

截止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已走访上述中的韶关盛世华庭项目、玉佛宫项目、海南海中海项目、中源誉峰项目、株洲项目、四会市广源国际商住项目等，但受疫情影响，在上述工程项目的走访过程中，相关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及施工现场均尚未完全复工。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虽进行了实地走访，但走访中未能与相关业主方代表及施工现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相关函证、走访记录等均仍未能取得业主方的书面确认，导致其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考虑到上述相关工程存货存在大额资产减值迹象，且相关减值金额将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该部分资产的审计情况也将极大影响年审会计师未来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将对上述重点项目进行再次走访并与相关重点项目的业主方进行访谈，同时不排除将增加其他工程项目的走访与访谈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的准确性。

3、截至目前，中茂园林 76 个银行账户中尚有 25 个仍未回函，未回函的银行账户涉及的银行存款约 921.36 万元，占中茂园林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的 63%；涉及银行借款 13,997.80 万元，占中茂园林借款余额的 45.09%。经核实，上述中茂园林部分银行账户目前尚未回函的主要原因为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且该等银行账户分布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需要派专人前去缴款激活，受疫情影响，公司工作人员到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所在开户行处理有关事项的工作受阻，导致目前银行存款的函证工作滞后。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相关工作已完成情况

目前年度报告中非财务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毕，但仍有部分内容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材料需要以公司及各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解释与分析的编制基础。

目前年审会计师已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如下：

- 1、已完成合并报表主体各项未审计报表的核对工作；
- 2、完成消防板块、生物板块各会计主体审计工作；
- 3、完成各单位函证发出工作，目前正在陆续收取回函；
- 4、完成停工项目现场查看、盘点工作。

（二）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对合并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完成内部交易事项抵消；
- 2、获取或利用其他专家工作，对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核实；
- 3、实地盘点公司在建项目存货；
- 4、对按照审计计划所确定的客户进行走访；
- 5、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重大资产减值进行核实，以期支撑审计意见。

（三）下一阶段审计工作计划

年审会计师下一阶段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 1、尽快全面恢复现场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
- 2、对公司本年度大额减值事项的计提依据、恰当性进行核实；
- 3、对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核实，并考虑是否存在负债义务。相关事项对内控的影响；
- 4、对尚未取得函证的应收款项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配合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对尚未完成走访或需要再次走访的工程项目进行访谈工作；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将就相关重大的停工项目的部分合同条款与公司、业主方、律师等进行访谈，了解施工合同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工程存货未来的处理计划复核和评价公司存货的减值审计工作。公司也将继续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做好相关银行、往来款的发函回函工作及其他后续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等工作，保证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审计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小组成员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以协调、推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

2、疫情期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审计效率，公司与年审会计师采取线上沟通方式，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时沟通交流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并通过扫描、拍照等形式发送电子档传递相关审计清单及材料，全力推进审计工作进程。

3、为了提高审计效率，缓解本次疫情对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走访等造成的出行不便的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多分所共同配合，通过指派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地相近的会计师团队为公司提供前期审计服务。其中，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由大信福建分所团队负责开展，目前该部分业务已完成现场审计；中茂园林的前期部分工程项目的走访工作及中茂生物的部分客户走访由大信广东分所团队负责开展，但后期仍需要主要审计团队湖北会计师团队对相关工程项目及其他审计证据进行进一步核查与确认。

（二）预计披露时间

目前审计工作中的现场走访不顺、人员出行不便等疫情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2019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故公司预计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所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属实，公司上述披露的内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情况相符。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蕴礼”）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郑州蕴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如果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重整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3、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相关业绩预计内容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